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移动源污染防治支撑项目-北京市移动源全过程管理技术支持项目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移动源污染防治支撑项目-北京市移动源全过程管理技术支持项目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通过对北京市在用车污染排放达标情况、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实施及实际排放情况、油品储运系统油气排放控制相关工作实施现状等进行现场调研和抽测、资料查询以及数据收集和分析，对北京市移动源全过程管理技术和措施进行评估。

1. 北京市在用车污染排放达标情况评估

(1) 停放地、道路车辆排放情况评估

每区现场核查及评估停放地和道路在用车排放颗粒物达标情况，具备条件的抽查氮氧化物和 OBD 功能达标情况。每区（16 个行政区）在停放地、道路（含进京口）分别抽取 200 辆，共计现场核查和评估 6400 辆车排放状况。

(2) 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排放检测及标准落实情况评估

对全市近 60 家机动车排放检测机构逐一进行现场调研；通过租赁车辆对不同检测机构排放检测情况进行评估比对；重点对十年以上老旧汽油车检测数量多或占比大，一次合格率及复检合格率较高、复检时间间隔较短的检测场检测情况及相关检测数据进行分析；对机动

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在用车 b 限值相关情况进行评估；对全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开展排放检测及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对历史检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包括在用汽柴油车排放水平、各场汽柴油车一次合格率、重点车辆检查情况等方面；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摩托车检测线规范性进行抽查和评估。

2. 非道路移动机械政策措施实施效果评估

(1) 非道路移动机械政策措施研究

对国内外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政策措施开展调研分析，重点梳理国内其他省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管理、编码登记信息动态更新、高排放机械淘汰更新等相关管理措施，结合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情况，提出可行的措施建议。

(2) 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情况评估

①对于 2023 年以来新登记的机械，选取其中 6000 台采取线上核査的方式，逐项核査平台上填写的机械信息与上传机械铭牌照片信息是否一致；各区按约 1%的比例选取其中 360 台机械进行现场调查和排放测试，现场核査平台上填写的机械信息与机械实际信息是否一致；对于其中的国四排放标准机械，重点查看是否具备远程在线监控及定位功能，核査并记录机械购买时间等情况。评估 2023 年以来新登记机械编码登记信息的规范性、准确性、一致性，梳理出机械编码登记审核重点及问题建议。

②对于 2023 年以前登记的机械，选取其中 1.6 万台采取线上核査的方式，核査平台上填写的机械信息与上传机械铭牌照片信息是否

一致；各区按照约 12%的比例选取其中 2000 台机械，通过电话询问的方式，掌握机械在京使用、淘汰更新等情况；各区按照约 1.2%的比例选取其中 200 台机械进行重点现场核查，查看平台上填写的机械信息与机械实际信息是否一致。评估 2023 年以前登记机械编码登记信息的规范性、准确性、一致性，梳理出机械编码登记审核重点及问题建议。

(3) 禁止使用高排放机械政策实施效果评估

全市选取 500 台机械，采取现场排放测试的方式，对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使用的机械进行排放测试，评估禁止使用高排放机械政策实施效果。机械选取原则：按照机械使用辖区分类，对保有量较大的通州、顺义、大兴各选 50 台左右，其余 14 个辖区各选 25 台左右；按照机械种类分类，挖掘机 290 台左右，装载机、叉车各 90 台左右，压路机、推土机和平地机各 10 台左右。

3. 北京市油品储运销系统油气排放监管评估

(1) 北京市油品储运系统油气排放监管评估

对全市各区加油站、储油库以及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的抽测数据进行跟踪分析，评估各区油气排放控制工作情况。对各区、各类企业性质、各检测项目等的监测结果进行系统评估。

(2) 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数据分析和减排效益测算

选取不少于 30 座加油站在线监测系统记录的罐体压力、气液比数据、后处理装置启动数据，以及预报警数据进行提取分析。通过梳理各监测项目的平均预报警率、平均预报警排除时间、后处理装置启

动时间、装置合格运行时间等，对在线监控装置减排效果进行测算。

(3) 加油站规范加油情况跟踪调研和减排效果

采用实地调研的方式对各区规范加油情况进行跟踪调查，调研加油站数量不少于 100 座，测算 VOCs 减排效果。

4. 北京市车用尿素质量摸底抽查评估

从加油站、汽配城、公交场站等场地抽取在售 45 个适用于 SCR 技术的市售车用尿素样品进行全项分析，完成在售车用尿素的现状调查评估。从物流园区、货物集散地、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公交场站、长途客运站、进京口、施工工地等车辆集中停放、使用的重点场所的在用重型柴油车尿素箱中抽取 50 个尿素样品，进行全项分析。依据 GB29518-2013《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AUS32）》的限值要求进行判定，完成在售适用 SCR 技术的车用尿素质量分析。出具的检测报告均需要加盖 CMA 检测资质印章。

5. 北京市移动源全过程管理措施效果评估

采取统计分析方法，对北京市在用车污染排放达标、机动车排放检验机管理政策、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监管、非道路移动机械政策措施实施效果、油品储运销系统油气排放监管、车用尿素质量摸底抽查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并结合日常执法数据、检测场在用车检测数据、新车达标监管数据、油品检测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汇总形成北京市移动源全过程管理技术支持和分析评估报告。为进一步强化移动源全过程管理，科学制定下一阶段移动源排放管理措施提供技术支撑。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_____ / _____，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贰佰贰拾陆万零伍佰捌拾柒元（小写¥2260587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_____ / _____的

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_方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银行行号： /

联系人和电话： /

本合同生效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___/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___方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银行行号： /

联系人和电话： /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_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___/方支付合同总额的___/___%，即人民币___/___元（小写¥___/___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

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3年12月31日前，乙方完成中期工作，提交中期进展情况材料，电子版版本 份。

5.2 2024年6月30日前，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工作，提交移动源污染防治支撑项目-北京市移动源全过程管理技术支持项目研究报告，纸质盖章版本2份。

5.3 / 年 / 月 / 日前， 方完成 / 工作，提交 / ， / 版本 份。

5.4 / 年 / 月 / 日前， 方完成 / 工作，提交 / ， / 版本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方、/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4 甲方无故拒绝支付服务费用的，经服务方书面催款后15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构成违约，服务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

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7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有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方执/份，/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杨红宇

经办人(签字)：秦鑫

电话：68717242

日期：2023.7.6



乙方：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

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姜林

电话：18811732010

日期：2023.7.6

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附件：合同特殊条款

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乙方合同分包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履约验收要求：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服务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2、履约验收的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承诺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3、履约验收程序：项目成果应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3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 11000023210200047645-XM001 的移动源污染防治支撑项目-北京市移动源全过程管理技术支持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 1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北京市环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 车用尿素质量检测支持	700000	30.9
合计：					700000	30.9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市环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移动源污染防治支撑项目-北京市移动源全过程管理技术支持项目（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11000023210200047645-XM0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 1.分包内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测、车用尿素质量检测支持。
- 2.分包金额：700000 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 30.9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乙方（盖章）：北京市环科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6 月 6 日